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廣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鳳嬌

被告 淞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